联 合 国

S/PV.4684 (Resumption I)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六八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03-20921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2003年1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该信将作为S/2003/45号文件印发，其内容如下。

>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根据以往的惯例，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在今天，即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举行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会议。”

我建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惯例，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在我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所以我想祝贺你，先生，担任主席职位。我还想向安理会新成员，即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的代表表示热烈祝贺。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都赞同这一发言。

武装冲突影响到世界许多地区的众多儿童，这是一个残酷事实。其中许多儿童或背井离乡，或变成残疾，或遭到杀害。还有些儿童成为孤儿、受到虐待或剥削。女孩的危险更大，她们有可能在暴力冲突中遭受性暴力，包括遭到强奸和受到奴役。儿童被招聘杀人，接受杀人培训或被迫杀人。由于粮食减产和流离失所，儿童营养不良现象迅速增加。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急剧上升。上学机会严重受限。

这都意味着，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成长的数代儿童的生活，会受到多种妨碍，使他们在身体、社交和情感方面的成长受到影响。由于冲突，我们有失去数代人的危险。这不仅是人类的巨大悲剧，还是有关各国的悲剧。没有这些儿童，就无法保障他们的国家的持续发展。我们必须面对这一挑战，并确保尽快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1379（2001）号决议清楚地反映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简洁报告（S/2001/852），欧洲联盟对此感到满意。决议是安理会参与促进儿童权利事务的一个重要事例。

欧洲联盟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尊重有关儿童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只有通过一致的国际努力，我们才能确保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我们还呼吁各会员国结束针对儿童的战争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去年2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任择议定书》是国际社会努力结束招聘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现象的重大步骤。欧洲联盟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纳入一项条款，将征聘儿童列为战争罪。这包括征聘15岁以下儿童参加任何形式的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也包括让他们积极参加敌对活动。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规约》的所有国家考虑这样做。

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儿童告诉我们说，他们希望我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他们已不耐烦，但理由充分：在国际条约的良苦用心与贫穷、忽视和卷入武装冲突等现实情况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受到剥削。尽管已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我们仍任重道远。

欧洲联盟将在一切适当论坛上寻求加强打击招聘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国际行动。我们的重点将是对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发出早期预警，但我们也

将努力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双边和地区各级的监督与康复活动。此外，我们将坚决要求在武装冲突中对女孩实行特别保护，并要求以更有效的措施反对有罪不罚现象。

欧洲联盟希望表示，它支持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为提高全世界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认识，调动官方和公众在这方面的支持，开展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工作。

我们也承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重要工作。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及其报告《妇女、战争与和平》也值得一提。这些组织的努力必须得到会员国的适当支持，虽然履行因国际条约与文书而产生的一切义务仍然是会员国的责任。

在讨论去年决议时，欧洲联盟欢迎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规定的重要任务。我们认为，各基金和方案能够为促进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以及对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恢复作出重要贡献，作为它们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众多，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承认，儿童与青年有难以想象的资源，即使在最困难的环境下。他们不仅是受害者，他们也有为和解与解决冲突作出贡献的潜力。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和安理会本身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任务的努力。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中设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是一项很好的新因素。我们希望对联合国反应的规模与效率做一次全面评估，包括提出建议，加强和维持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活动，并把它纳入主流。

促进和平是所有国家的最大责任，也是安理会的最大责任。但是，只要武装冲突继续存在，我们就有责任促进保护和捍卫它最脆弱的受害者——儿童的权利。整个联合国系统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为了世界儿童，我们有责任充分调动联合国的潜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萨利赫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一月份主席。我也祝贺你的前任哥伦比亚代表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要借此机会向诸位表达最良好的新年祝愿，我希望新的一年能给各国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把一部分精力用于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及其他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这样做，它让非安理会成员国也能参加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这强化安理会的透明度，使安理会能更加有效地处理国际问题，特别是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侧重儿童问题和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必要性有两大因素。一是儿童是民间社会的一部分，因此，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必须保护。二是儿童是社会中最薄弱部分，因此也是最需要保护和关心的部分。

自从安全理事会 1998 年开始辩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如 1261（1999）、1314（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联合国通过它的各种机构与活动，帮助加强了国际社会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某些办法，主要是把保护儿童变成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任务的一部分。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更加积极的努力，确保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决议和国际文书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充分遵守。

这方面，我国愿表示以下意见。首先，在审议人道主义问题如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时，我们应该力争客观与可信，尽量避免采用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绝对必须解决受以色列占领影响的巴勒斯坦儿童地位问题。

第二，今后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可能需要邀请某些有关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参加安理会讨论，以便利用它们在此领域的实际经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参加我们的会议并就此问题发言。

第三，安理会应考虑采取安理会成员可接受的方式与方法，后续执行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现在审议问题的决议。

第四，还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这种协调可提高这些机构在处理这一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的效率。它们之间的合作能预防工作重叠，防止措施矛盾。安全理事会能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武装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首要作用。就大会而言，它的主要作用应该是立法，特别是通过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提供建议，尤其是在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特别活动中。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审议将转变为一项具体而现实的关切，而且安理会的决议能够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在实地得到客观实施。儿童兵的招募、对儿童的性剥削、对其权利的侵犯和外国占领对儿童的影响都是我们应该加以考虑的事情，从而可以向他们提供帮助，并消除这些现象。安理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祝贺法国再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祝愿你和安理会新成员在执行前面的任务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瑞士欢迎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年度辩论，因为它是我国在人的安全方面高度重视的事项之一。瑞士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并认为它是有关联合国去年为应付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所遇到挑战而采取的行动的一份很有价值的参考文件。我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分别做的发言。

瑞士坚定表示赞同奥地利代表人类安全网提出的建议，并且相信安全理事会可在这些建议的落实方面发挥必要的作用。

瑞士重申支持国际社会目前为加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而作的许多努力。儿童是尤其脆弱的，冲突对其权利和福祉的影响可以在许多层次和各种方面感受到：对其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攻击、对其人身安全的攻击、对其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攻击、以及对其家庭结构及其社会和社区联系的破坏。他们中有许许多多人还沦为难民，或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孤儿或举目无亲者。面对这些情况，瑞士尤其要提到必须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 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其中载有向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具体条款。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有两项重要的国际文书于 2002 年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瑞士已于去年 6 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它承诺继续努力，以确保议定书尽快得到普遍加入。它希望所有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会仿效其做法，依照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一项声明。该款规定 18 周岁为自愿征招的最低年龄。

《罗马规约》的生效是朝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向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瑞士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步骤，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其条例和程序中对有关青少年的法律给予具体考虑。

瑞士赞成秘书长的意见：目前的主要挑战在于这些国际文书的实施。这些文书以其所订立的标准，提出了新的行动蓝图。在这方面，我们本希望报告能够拟订建议，供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每一个会员国采取具体的行动。

瑞士强调，第 1379（2001）号决议体现了具有创意而又值得欢迎的贡献，尤其是它列出了违反保护儿童的国际规定、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这一名单的政治意义是不可否认的，因而理当继续维持。然而，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了它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之后，这一名单的真正价值才会显现出来。

在这方面，瑞士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以下建议。我们建议定期更新这一名单。名单中应包括出现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涉及招募和利用儿童兵问题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局势。应该在这一名单中列入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列入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冲突局势。与名单所列政府开展持续对话，并在有关的非国家武装行动者中宣传有关文书。除招募和利用儿童兵问题外，应确定编制这一名单的其他标准，同时也铭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巨大影响。在概念上，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是一种尤其有价值的贡献。

最后，我要回顾国际社会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第 S-27/2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开展各项活动，以进行宣传，将儿童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活动中，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各级继续开展和加强这些活动。我国欢迎落实针对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的指导原则，它们对于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对其服务对象的行为不受指责以及防止虐待行为来说，十分重要。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将儿童保护顾问纳入其维持和平行动中。他们在确保女童和男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得到考虑和尊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瑞士代表对我国说的客气话。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这次公开会议。

（以英语发言）

鉴于目前的国际环境，而且由于我们已接近《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一周年，我们被提醒注意，这是安全理事会非常相关的一项工作。

首先，我谨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交其实质性报告。具体地说，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报告及其附件提到具体的冲突局势。显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安理会的工作远远没有完成。持续地绑架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用于冲突的情况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变得更为紧迫。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作为会员国收到关于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信息的渠道，并且我们愿敦促安理会今后呼吁提出有效解决办法的建议，以便防止招募并制止使用儿童士兵。我们有义务从泛泛而论走向具体的行动，并建立一个不能忽视的追究责任制度。既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政府和武装团体已经被公开点名，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挑战是让这些方面承担责任。这就要求真正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我祝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这一现实。

我也谨祝贺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努力发展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机制。我谨特别赞扬民间社会的关键工作。我们必须继续与处于努力前列的这些组织协作，以确保有效的监测，并满足保护和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及其社区的需要。

具体地说，加拿大去年 11 月欢迎部分由加拿大人类安全方案资助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清单机构的报告。该报告清楚地说明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还必须做多少工作。

不用说，加拿大完全赞成奥地利代表即将以人类安全网的名义作出的发言。

加拿大在温尼伯会议上作出了承诺，并且我们完全准备履行这些承诺。比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已经

为儿童保护方案投入 1.22 亿美元，并为儿童保护研究，包括若干与受战争影响儿童有关的项目投入 200 万美元。通过我们的人类安全方案，我们经由加拿大战争儿童协助机构——一个为受战争影响儿童提供人道主义协助的组织——赞助青年的外联和教育主动行动。

我们认为，加拿大和其它方面的努力已经帮助在监测和报告方面渡过难关。目前，在证据具有说服力的时候——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希望看到采取行动。

为此，加拿大呼吁安全理事会针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具体冲突局势展开实地工作，特别是密切地审查该报告所附名单确定的各方的行动。这种实地任务应当包括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团体及儿童的协商。安全理事会应当要求一份六个月的临时报告，评估在这些局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致力于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今年讨论中点名的各方采取后续行动。归根结底，如果没有真正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要采取什么行动来执行其决定，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目前，秘书长报告中只提到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这是第一步——随后应当在今后的报告中包括所有冲突。

为了遭受这种罪行之害的儿童的缘故，加拿大认为，应当使这一辩论成为每年一次的大事。应当对有关决议——即第 1379（2001）号、第 1261（1999）号和第 1314（2000）号决议——的各项建议进行评估。此外，可以加强安理会追究具体行动的责任的做法，以便促进对受战争影响的男女儿童及其社区的保护和协助。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与安理会最近辩论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更广泛议程项目联系在一起。安全理事会以及更广泛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这些议程项目继续联系在一起。

虽然安理会成员同意在涉及具体国家的报告和决议中考虑保护平民问题，包括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但是，在我们看来，并不是在每一个案例中都这样做。我们呼吁为此作出新的努力。

（以法语发言）

有关小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进入问题的讨论应当直接涉及对儿童的影响，并应特别注意女童的情况。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一个有希望的成果是，它承认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虽然这代表着进展，但儿童继续沦为小武器的扩散和滥用所造成破坏的受害者。

我们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其秘书处创立儿童保护股。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主动行动，我们希望它将作为其它区域组织把儿童保护纳入其工作的模式。

我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努力改进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儿童权利培训，并评估在把儿童保护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六项核心原则应当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包括禁止与儿童的性活动。此外，应当向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教育、以及艾滋病毒的检验和咨询服务。

有罪不罚、人道主义接触、以及具体考虑到性剥削问题的人身保护，这些都是仍未解决的紧迫问题，虽然它们完全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而且应当解决。加拿大代表感到高兴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经列入对儿童所犯的非常严重罪行，包括利用儿童士兵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这是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破坏性影响的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发展。

国际刑事法院是保护儿童权利的另一个重要的国际机制。我们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各国应当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国际刑事法院将有助于结束对儿童所犯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各国再次承诺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

童。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将这一承诺转变为行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

加拿大坚信，我们所有行动必须以《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指导，该公约仍然是参照的主要文书，而且确实也是实现儿童权利的根本立法基础。

该公约的至关重要性必须坚实地体现在我们旨在改善儿童生活的言行中。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 1379（2001）号决议——已经列出即将采取的步骤、将要介入的角色、以及进一步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及其社区的权利所必需的机制。

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权利期望，安理会将竭尽全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菲律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贵国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有这一机会就这一重要的议题发言，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报告。我们今天同其他人一起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们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今天上午分别所作的发言。

据估计，世界上有 30 万儿童兵，其中四分之一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大部分儿童由于社会和文化压力而被迫招募，或者被绑架。贫困也是造成儿童招募的因素。那些没有被招募或绑架的儿童也由于武装冲突而成为流离失所的受害者。

这些儿童不能上学，而是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或者充当通讯兵，传令兵、炊事员、间谍或性奴隶。这些儿童参与战争，在一个破坏的环境中成长，使世界失去了充满希望的未来。

去年 2 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树立了保护儿童不参与敌对行动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这确实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一个重大的步骤，并且希望将制止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菲律宾于去年 4 月批准了这一《任择议定书》，并且还批准了关于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199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我们认为这两项国际文书为防止招募儿童成为儿童兵确定了严格的标准。

儿童还受到菲律宾法律框架的保护。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应保护儿童权利，并且特别保护他们免遭所有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其他有害于其成长的条件。在这方面，菲律宾法律规定，不应招募儿童参加战斗，并且在武装冲突造成的疏散中，儿童应得到优先照顾。考虑到其特殊情况，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被捕的儿童，不管他们是战斗人员、传令兵、向导还是间谍，都有权利在 24 小时内获得保释，由政府或法庭指定的任何负责任的社区成员照管。

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措施，特别是通过第 1261(1999)、1314(2000)和第 1379(2001)号决议处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和向儿童提供援助的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且利用每一个机会重申其对保护儿童和防止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集体承诺，将这一关切问题纳入其有关决定的主流。

冲突后重建方案也必须适合于协助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关于经常是性虐待、绑架和强迫招募对象的女孩和年轻妇女的问题上，需要善后服务，以处理她们的遭遇，并协助她们重返社会。在流离失所儿童的问题上，除了基本食品、医疗保健和教育外，辅导和家庭团圆必须是其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摆脱了冲突的国家来说，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包括前儿童兵复员和康复。这种方案必须区分女儿童兵的冲突后需要和男儿童兵的冲突后需要。这将确保有关复员和重返社会需要的规

定与儿童在冲突期间如何具体地遭到虐待或创伤有直接的联系。

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治愈和重返社会应该是任何重建努力的优先事项，因此必须得到充分资源的支持。这特别是因为必须找到其他和平方法让儿童成长，并且有一个更有意义的未来。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我们我们都必须帮助建立一个适合他们的世界。至少，我们必须保护他们免遭武装冲突的恐怖。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摩纳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地看到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表示祝贺。我们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为一个影响人类及其未来的事业辩护。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是对儿童权利不可容忍的、不可接受的侵犯，这一违反行为显然遭到本组织会员国遵守的普遍道德的谴责。

像许多代表团团长一样，出席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摩纳哥代表团团长埃伯特王储殿下今年5月提到这一令人痛苦的问题。这一问题自然地、非常明智地在特别会议通过的非常重要的最后宣言中受到重视。

2002年11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已经提醒我们注意副秘书长奥拉拉·奥图诺在履行其崇高使命中遇到的困难，但是，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已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展，这是极为令人鼓舞的。

2003 年第一个月在法国主席主持下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表示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毫无保留的支持，并且鼓励他们继续和加强其有利于这一崇高事业的行动。

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确实敦促我们进行反省，以使我们作出果断的决定，以便结束令人痛苦的儿童兵局势。这些是不幸的、可悲的局势，除了令人感慨万分外，还破坏人道原则，而人道原则是我们的合作和我们的希望以及我们最深刻的信念的依据。这种想法使我们感到厌恶和不安。危害儿童的罪行、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这些做法促使国际社会及其权威发言人安全理事会保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他和他的特别代表刚才的讲话和儿童基金会的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讲话强调了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摩纳哥大公国根据其最高主权当局和人民的倡议，一贯把从身体和精神上对儿童的保护放在其关心问题和国家及国际承诺的首位。公共当局已经为此作出了许多努力。在王室、政府和议会的支持下，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作出不懈努力，帮助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并改善其困境，特别是贫困、暴力和缺乏前途的破坏性。

根据世界儿童之友协会的倡议，摩纳哥现在正在筹备一次国际法律对话，随后将同公民社会举行一次公开会议。

在自从 1993 年 5 月以来担任摩纳哥驻联大代表团团长的最为尊敬的摩纳哥阿尔伯特王储阁下和汉诺威卡罗琳公主阁下的有效赞助下，这一倡议应能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儿童的概念和法律框架，以及在严重、粗暴和反复侵犯儿童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促进法律程序和加强制裁的方法。这一对话应当帮助提高世界上现在比以往更加必要的认识，了解我们现在所知的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这些是打击这种危害儿童的最野蛮行为的特定文书。

大公国已经签署和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庭获得的非常宝贵的经验和我们强烈希望国际刑事法庭将会发挥的作用，将切实成为进行这种反省的基础。

学术界一致认为，这将涉及以现实的方法努力确定最有效的法律和司法手段，以便不分时间和地点，起诉最严重的危害儿童的罪行。

当然，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也将成为讲习班和同公民社会举行的会议的核心。摩纳哥政府从一开始就对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别基金提供了捐款，并适当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我国政府非常欢迎他提倡的条款，因为毫无疑问，这些条款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一个决定性的阶段，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冲突，以及冲突各方是谁。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报告附件中有一个参与冲突各方的名单——有证据表明，这些方面继续招募和武装青少年，并不加约束地放手利用他们参与极其残酷的敌对行动。

在本次意见交换结束后将通过的法国提出的决议，应当使其各项规定获得必要的合法性和权威，以便就以前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进行具体的后续工作，特别是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1379(2001)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强迫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敌对行动，包括内部冲突、袭击医院和学校，或是反复进行严重的性暴力行动，定为战争罪行，这对我们有帮助。这项定义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为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同种族灭绝一样没有时间限制，1948 年 12 月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认为这是侵犯人民权利的罪行，不管是在战争期间还是在和平时期犯下这种行动。

我谨进一步回顾，《灭绝种族罪公约》在第六条中已经规定了国际刑事法庭对这种罪行的管辖权，并且在其第七条中规定在引渡问题上这种罪行不应被认为是政治性的，缔约国根据其立法和有效的条约也应同意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文书的第二(c)条也认为，为了消灭儿童而强迫把他们从一个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向另一个转移的行为也是种族灭绝。

今天，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真正的挑战在于有效贯彻和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准则。但是，不可否认和令人鼓舞的是，在这样一份报告中无疑第一次提到一些政府、准军事组织和武装团体，他们涉嫌劫持儿童，并不顾其反对，把其训练成为战争罪犯、谋杀者和刽子手。我们现在知道谁是这些罪行的凶手，或是至少其中的一些凶手。我们拥有起诉和惩罚他们的法律手段。毫无疑问，我们必须确保拥有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并找到财政和司法资源进行有效干预。

同样无疑的是，我们必须加强儿童兵重返社会方案和发展新的方案，同时确保这些方案成为任何冲突后重建和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任命目前某些项目的顾问的做法看来正在产生成果，因此是应当进行和鼓励的一种令人感兴趣的办法。正如秘书长已经回顾，将提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建立保护区的一个解决方法，妇女、儿童、老人、伤员和残疾人可以在其中获得庇护和保护。摩纳哥最高当局一向希望联合国鼓励和促进这一解决方法。这种安全区应当具有可靠的通道，以便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能够进入。

阿马杜·库罗马在一篇写得非常漂亮的小说中描述了他当儿童兵的历险记，该小说获得了几个文学奖，他向我们清楚地表明，重返社会始终是可能的，并且常常取得成功。因为，正如作者在描述他的母亲时说：“在经过了 30 年的痛苦、硝烟和眼泪之后，她空洞的脸上依然留着一丝了不起的神色。”

这位克服困难并再次在人类社会中找到其地位的儿童罪犯的生动的描述应当使我们感到乐观，并使我们充满希望地获得采取行动的意愿，这种行动自然产生于这种意愿。

本着这种乐观的态度和希望，我们必须坚定信念，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针对秘书长的建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实现他的期待。

公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愿望是很清楚和明确的：必须伸张正义，深入和细致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必须

获胜，谋害儿童的罪犯必须受到惩罚。将儿童变成罪犯，将他们的天真变成野蛮，这是一切罪行中最不可饶恕者。

这里，我们认为，有三个要点：第一，在穷尽国内司法程序后，或在难以运用此类程序时，自然应适用国际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

第二，对 15 岁以下女孩和男孩的罪行和侵害不应排除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载刑事定义之外，因为他们分别关系到《规约》第 6、7 和 8 条所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第三，必须毫无保留地适用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各项原则，并在适当时，适用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各项原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文伊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 1 月份主席，并向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的代表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还祝愿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 2003 年幸福、发达。

卢旺达代表团欢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敏感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卢旺达作为从种族灭绝中再生的国家，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重大问题上有丰富的经验与各位分享。在卢旺达灭绝种族者杀害儿童，幸存者饱受战争创伤，成为孤儿。卢旺达认为，所有儿童都应入学，再不被卷入武装冲突。在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中，灭绝种族者利用 10 岁以下儿童,屠杀其他儿童和成人，强奸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悲剧过后，被怀疑参与灭绝种族的儿童遭受逮捕，囚禁在特殊监狱中，接受再教育。

我谨此宣布，本星期五，我们将按照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关于释放 40 000 名灭绝种族罪嫌犯的声明，释放狱中的儿童嫌犯。

卢旺达全力承诺保护儿童，不容许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儿童。

卢旺达代表团欢迎文件 S/2002/1299 中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卢旺达希望将采取有关行动。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所作发言。

必须将足够的资金用于教育儿童以促进发展，而不是将资金转用于毁灭人类。儿童是未来的希望，为此，我们必须对他们给予特殊关注。让我们送孩子去学校，而不是去参加武装冲突。也就是说，送他们去读书，帮他们掌握今后这个世界的领导人必须掌握的本领和知识。学会遵守纪律。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制止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儿童，这是一件当务之急。他们必须在和平环境中成长，再不参与任何武装冲突。卢旺达代表团谴责武装团伙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原因就在这里。向儿童灌输仇恨和种族灭绝的意识形态，最终目的是驱使他们投入没有任何意义的战争，是件很危险的事。

为什么要在冲突中使用儿童？大家知道，儿童生来会服从命令，即使是屠杀无辜民众的负面命令。儿童会忠实地执行任何命令，因为他们还不能区分善恶。那些无理性的军阀应当明白，为什么不应对儿童洗脑，让他们成为冲突中的人质。滥用儿童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明确决定，扭转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中目前的局势。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谴责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解放胡图人民党、捍卫民主阵线、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马伊-马伊民兵，它们目前正在大湖地区使用儿童兵。

我在结束发言前，还必须谴责那些强奸儿童者，以及强奸成人者。强奸是人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一件武器，在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儿童强奸别人，又被别人强奸。按照涉及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法律，灭绝种族期间犯有强奸罪的成人，属第一类判处死刑的灭绝种族者。杀婴罪也要判处死刑，只有如此，我们才能遏制儿童面临的这场危机。

我要强调，儿童是潜在的宝贵资源，他们将能推动这个世界摆脱贫困和非正义，按照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实现不可逆转的进步。因此，必须帮助儿童摆脱疾病、饥饿、奴役、腐败和各类冲突。他们应当在挚爱、和平和正义的环境中成长，渴望学习促进自身成长的知识和技能。如此一来，全世界才能从这些受到正确指导的儿童那里获益。必须毫不拖延地将目前仍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必须制定有关战略和程序，并提供执行手段。希望安全理事会与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儿童救星的儿童基金会携起手来。教育儿童是目前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卢旺达共和国当局感谢儿童基金会总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感谢他们对卢旺达孤儿和许多遭受种族清洗后过早地成为其他儿童的家长的孤儿提供的援助。卢旺达有明确的设想，那就是，对这些儿童进行投资以便实现不可逆转的发展。

最后，卢旺达要求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为着儿童宣布普遍停火，以便将儿童从武装冲突中解救出来。这不是请求，这是身陷武装冲突之中或在某些冲突中被当作人质的儿童的根本权利。必须将这些儿童交给儿童基金会。即使是解放运动也必须将儿童送交解放区或非军事化地区。就流离失所人员而言，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应高度重视儿童的福利，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医疗预防、医药和学习机会。必须让复员的儿童们重新正式上学，这一工作必须由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牵头进行。不拯救儿童的生命，整个全世界都会遭殃，结果是长期的社会不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式，并借此机会欢迎你作为法国常驻代表。我相信，你的深厚的阅历和杰出的外交技巧一定能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活动和整个联合国。

我还感谢法国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做法清楚显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1314（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已成为代表受战争影响儿童大声疾呼的坚实的基础。安全理事会许多其他的决议、主席声明、通报和公开辩论也都多次提到这个问题。所有这些都说明安理会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参与，说明保护儿童是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优先考虑。

我们对于最近在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感到高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两项国际公约将侵犯儿童的罪行定为战争罪。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生效已成为加强和发展世界范围保护儿童标准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我在此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S/2002/1299）。报告开天辟地地提出了那些仍在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有关冲突方的清单。目前，全世界大约有 30 万男童和女童被当作童兵受到剥削。我们认为，清单的发表是我们努力朝着结束无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的人不受惩罚现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但是，仅仅谴责或禁止招募儿童还不够。我们需要问我们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儿童为什么会加入军队？如要防止儿童参与战斗，我们就需要明确了解迫使儿童成为士兵的根源。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以及他的办公室努力与秘书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道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制订准则，确保在建立和平的进程中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得到恰当的考虑和照顾。

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向儿童提供保护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落实维和特派团任务所涉及的这

方面问题，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应负责起协调确保儿童保护和福利的各项活动。我们尤为欣赏的是，第一批顾问已被派往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又被派往安哥拉。

尽管取得了些成绩，但还需做很多工作才能使儿童在战时得到有效的保护和重新安置。我们不应忘记让人震惊的事实，那就是，在过去一个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里，全世界由于武装冲突直接致死的儿童数目高达 200 万左右。还有 600 万儿童受伤，超过 1 000 万儿童受到创伤。时至今日，因战争而流亡于国外的儿童多达 2 000 多万。每个月都有将近 800 名儿童被地雷炸死或炸成残疾。

毫无疑问，对遵守国际法和履行国际法赋予的义务的情况和冲突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是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必不可少的行动。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提及对于保护儿童情况的看法。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设计维和行动时，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和保护学校、医院、健康中心和宗教机构这些支持儿童的环境。乌克兰坚决支持将儿童和保护和抚育儿童的机构看作是和平区的概念。冲突后和解方案集中关注儿童，也同样重要。为使儿童士兵复员和使其重新融入社区，国际社会紧迫需要支持包括宣传和社会服务等各项方案。此类儿童应该获得新的经历，改变其士兵特征。为实现此目标，教育和培训依然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还应更加关注妇女更大程度地介入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特派团在保护女童和处理性别敏感方面的问题的能力。

最后，我愿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一项重要议程并为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乌克兰期待着朝此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准备以具体方式促进随后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埃及代表团向你表示，我非常感谢你所代表的友好国家并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及其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加强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所做的不懈努力和有价值的贡献，我们重申我完全支持这些努力。

在过去两年中，安全理事会极大地关注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在此领域发挥了其作用，作出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决定并请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国际法。这是值得称赞的，并辅助了大会在儿童问题上的主要职责。在此方面，我愿表示我们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努力并提请注意他为提高认识、促进和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而实地出访的重要性。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2/1299)中指出，奥图诺先生的访问有助于评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局势、提出具体建议和加强国际社会对儿童所面临问题的认识。

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占领下生存的儿童，拟订一份有关帮助保护这些儿童有效措施的报告，正如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中所援引的那样，执行大会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的特别会议结果的相关条款。巴勒斯坦儿童不仅正在占领下受苦受难而产生严重的心理后果；他们还被剥夺基本权利，包括在稳定的家庭环境中安全下生活的权利。不仅他们的家庭被剥夺居住和工作的权利，而且如果他们要求合法的基本权利，他们的生命便会受到威胁。

巴勒斯坦儿童的苦难不止于此：他们被剥夺了未来，因为他们没有改善未来的工具。巴勒斯坦的学校被关闭，巴勒斯坦儿童由于所遭受的限制而无法继续学习。秘书长指出，封锁领土、宵禁、屏障和哨所导致了人道主义问题，结果使教育更加恶化。巴基斯坦儿童的苦难已超过所有限度：如果不改善这一局面，便没有短期未来的希望。

因此，埃及敦促各国帮助巴勒斯坦儿童，保证他们的人道主义和其他基本需求。我们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一次对该地区的实地出访，以便加强对实地局势的意识并使国际社会能够为减缓巴勒斯坦儿童的痛苦和保证对他们的保护采取有效必要措施。

埃及支持在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他们状况领域所做的一切国家和国际努力。我们坚信，任何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及文化进步取决于其儿童的整体身体、道义、精神和教育发展。在过去 10 年中，国际社会在该领域作出许多值得称赞的努力并取得重大成就。尽管 1990 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功和为帮助儿童制定了宏伟目标，但世界依然看到一些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的因素，例如债务经济后果、疾病和流行病。近年来又发生了普遍的冲突、缺乏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以及各种违反平民权利的现象。因此出现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尽管为预防他们的被征募和确保他们的复员和同家庭的团聚，以及保证他们不受有步骤的暴力侵害和保证他们精神上重新回归家庭和社区作出了种种努力。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创新——列出践踏儿童权利的冲突各方的名单——是一个值得称赞的创举，应予以研究，以期采取必要行动，追踪践踏儿童权利的人并将之法办。在我们致力于就同武装冲突中儿童相关的问题而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框架内，我们敦促使儿童能够生活在安全和稳定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奥地利作为人类安全网络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组成该区域间集团的国家还包括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和泰国；南非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

自从 1999 年人类安全网络成立以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在我们的议程中便一直占居至关重要地位。网络及其各成员见证了一些重要倡议的发起，例如 2000 年 9 月在温尼伯会议上通过的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关于结束在约旦使用儿童士兵问题而举行的研讨会；以及东南欧、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等受武装冲突创伤儿童的中心方案。

奥地利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为其主持网络期间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人类安全网预计今年 5 月在格拉兹的下届部长级会议上将通过一份共同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战略，它确认一整套执行原则以及有关儿童权利监督和康复专家的培训教程。其中设想的结果之一是网络将为设立最终用于冲突地区的一组儿童专家作出贡献。

人类安全网在 2002 年 11 月对在纽约召开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国际座谈会提供支持。此事件由哈佛人道政策与冲突研究方案负责主办；它得到禁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儿童和武装冲突监督名单、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合作。座谈会重点讨论实施安全理事会 1379（2001）号决议并提出一套具体建议，它们已经转达安理会成员。

我现在谈一下我们面前的具有政治意义的秘书长报告。我们坚决支持报告主旨，我也想强调它的某些方面。

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规范构架在过去一年得到加强，这的确了不起。我们在不足一个月内将庆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规范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确显著，我也想着重强调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要求的目前应侧重落实。联合国系统在确保更好执行相关准则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这首先须通过强化开展实地活动。奥地利和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正共同努力制定包含所有有关国际准则的增编，它不久将发表并应当改进那些同武装冲突中儿童打交道的人的理解和知识。

我下面讲一下众人期待的安全理事会 1379（2001）号决议要求的名单。人类安全网对报告所附

名单表示欢迎。也欢迎报告对更多令人瞩目局势的描述，出于正式原因它不得加载于报告。毫无疑问，名单在增强对世界范围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困境的认识和最终结束招募童兵的作法都是重要和有政治意义的贡献。它还清楚说明国际社会不愿再对我们今天面对的最大悲剧之一视而不见。

附件名单故然坦诚列出招募或使用童兵并符合1379（2001）号决议规定的其他准则的武装冲突 23方名称，然而明显的是，它将众多同样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排斥在外。因此我们认为名单需要扩大。它应囊括儿童被招募或用作童兵，或他们需要的保护在其他方面受到严重威胁的所有其他情形。举例讲，我想提请各成员注意尤为令人惊叹的局面：乌干达北部发生的诱拐若干男女儿童事件。根据不同消息来源的报告，我们有理由认为大批儿童仍被拐骗并被上帝抵抗军扣押用于战斗或用作性奴隶。人类安全网目前在估价可能采取的行动使局势更明朗并制止这种令人厌恶的作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还有必要对此局面作出更好评估。

人类安全网要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将大大提高此论坛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能力并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生活产生影响。此 10项建议能归纳如下。

我们应继续经常不断地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并通过为辩论增添价值的新决议。

我们应该为招募或使用童兵的冲突各方名单及就此采取的相关步骤建立有效评价机制。这不妨包括实地访问。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入此过程至关重要。

应请秘书长定期更新名单并考虑扩大名单以囊括安理会议程未列入的冲突局势。名单还应包括其他严重违反相关保护儿童义务的情形，譬如诱拐儿童或使用地雷。

我们应当同名单上各国政府进行对话，请它们就有关局势作出汇报并敦促它们立即停止招募或使用童兵，使儿童重返社会并且停止所有其他严重违反保护儿童义务的作法。我们也必须提高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对其在国际人道法、人权、难民和刑法下所负义务和责任的认识。

我们应确保安理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列入其它议程进行审议，尤其在审议特定冲突局势决议或筹划安全理事会实地出访时。按照一揽表的一份研究，在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间通过的 75 份特定国别决议中，仅有 9 份提及儿童和武装冲突。

此外，还有必要使所有和平进程，一切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进程，以及一切司法及和解机制认识到儿童问题，男女儿童还有必要充分参与以确保我们听到他们的呼声。

应当提高这些进程中以儿童为中心的专业技能并加强培养维和、民警和保护儿童准则的人道工作人员。每项维和行动应至少包含一名保护儿童专家。也应当鼓励建立有资格专家花名册制度。

我们应对儿童暴力、贩运和利用儿童特别是女童问题给予更大优先，这同样适用于预防传染和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并要求对受影响儿童提供足够援助。

人类安全网还建议，努力确保处于紧急状况中的儿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要强调诸如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失散儿童在内的特别脆弱的群体。

最后，安全网建议改善与非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信息交流，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协调中心。

最后，我向安理会保证，人类安全网成员仍然充分致力于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这的确是一个涉及我们的共同价值和人类良知的紧迫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的名单上还有 17 位发言人。在与会者的合作下，我希于今天下午完成所有的发言。

下一位发言人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向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致以热烈尽管是迟到的新年问候。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你干练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

作为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多方面的痛苦。他们失去父母和其他亲人。他们失去家园和生计。他们失去诸如教育和医疗在内的基本服务。他们甚至丧失生命。那些生存下来的儿童经常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生活在难民营或受限制的地方，容易受到剥削并面临着诱惑。

致命冲突的各方犯下的最可怕的罪行是使用儿童兵。这剥夺了儿童的童年和天真，将他们置于屠杀和混乱的世界当中。这些儿童经受了创伤的烙印后，难以适应正常的生活和充分发挥其潜能。

我们拥有国际上达成一致的保护儿童的安全保障措施，但仍不能有效地取得成果。《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基本国际标准。还有其它一些契约、公约和决议作为补充。国际刑事法院当然是另一个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有力工具。

尽管存在这些规定，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着痛苦、剥削和死亡。国际社会面临着迫切执行这些规定的艰巨挑战。部分问题是由于国际社会对冲突作出的反应不协调。政治考虑阻碍着制定强有力的完全连续的行动计划。经常由于资金问题无法实施国际契约。在执行契约的道路上，契约具有的远见失去了焦点。

关键是迫切地确保对儿童犯下罪行的肇事者不逃脱惩罚。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不仅应该排除在特赦之外，而且应该给予更严重的惩罚。包括惩罚在内的特殊措施对保护女童是必要的。冲突的性质和潜在破坏性，应决定国际社会进行回应的优先次序和程度。

扫雷应该紧迫地进行，并应该得到足够的资金。必须表示坚定的政治意愿，确保有效地控制导致多数儿童残疾和丧生的小武器。必须加强集体的努力，防止使用开采自然资源、毒品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收入助长冲突。

对青少年进行公正审判，应该成为国内法庭和国际法庭审判犯有严重罪行的儿童兵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制定关于儿童兵复员的全面计划，使儿童兵获得技能，使他们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虽然量身定造的反应办法对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是必要的，我们也必须看到消除造成或加剧冲突的原因的更广泛的背景。这要求在世界各地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正义和人权。

每 10 个案例中有 9 个，非国家行为者犯下了可怕的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战斗员的罪行而且有罪不罚。改变有罪不罚的文化，要求国际社会提出新的见解并加强有关机制和措施。让我谈谈我自己国家的明显的例子。正如秘书长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02/1299）中提到的，儿童被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强制和非自愿地招募。确实，毛派寻求推翻立宪王室，损害了民主价值和机构，把儿童变成了他们残酷追求政治权利的牺牲品。据报道，昨天毛派从一所学校劫持了 80 名儿童。另外一天他们用枪口从学校劫持了 150 名儿童。这些儿童被迫进行战斗训练。他们经常在进攻中被当作人体盾牌。叛军一直经常这样做。年幼的女童成为毛派劫持的主要对象。据报道，他们试图征召更多的妇女参加他们的游击部队。不同意把儿童交出来的家庭面临着最严重的后果。

作为正在采取坚定步骤走向现代化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这种恐怖使尼泊尔进步的时钟倒退。毛派摧毁了学校、卫生站、桥梁和通讯塔。他们还杀害老师和政治工作者。结果，儿童被剥夺了教育和医疗服务。人口流动和贸易受到损害，旅游减少。村庄失去了年轻的男子和女子，他们逃离家园，以躲避毛派的残暴行径和征兵。农村地区的发展活动骤然停滞。

尼泊尔一直尽力试图寻找对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最近，国王陛下还呼吁各派政治力量寻求尼泊尔政治问题的和平解决，将尼泊尔的资源和能源用于促进发展和人民大众的繁荣致富。首相也呼吁毛派来到谈判桌前，并承诺创造一个开始谈判的必要的环境。由于其欺骗的历史，由于他们的态度是将谈判看作消灭敌人的一个策略性步骤，而不是作为一个和平解决冲突的战略框架，也由于他们令人迷惑和通常自相矛盾的声明，毛派还没有成为一个和平的可信的伙伴。然而，政府愿意，并渴望谈判，以阻止大量流血，以便国家能够全力以赴走向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尼泊尔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我们的安全部队中没有儿童兵。对于毛派滥用儿童，阻碍他们的发展，毁坏他们的前途，我们深感痛心。虽然将毛派绳之以法仍是我们的义务，但我们同时设立了一个使逃离毛派陷阱的儿童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在这个努力中，我们将需要国际社会在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

这个问题的核心是联合国，我们赞扬联合国出色的工作。我们感谢联合国的前线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一些机构所作的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利益的工作。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对其审议的局势保持关注，并对其它一些局势保持警惕，以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对法国代表团的美言。

在我的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表声明。

梅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您在一月份担任主席一职表示祝贺。由于这是我在安理会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说，我期待着与您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建立一个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

以色列很高兴再次参加此项目的辩论。在安理会议程的广泛问题中，那些影响到儿童福祉的问题是最令人痛心的。记录了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悲惨遭遇的画片、报告和统计数据描绘了一幅真正可怕的图景。正是这种可怕才促使我们采取行动。

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近一份报告（S/2002/1299）载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旨在实现更广泛的遵守国际规范的建议和意见方面的进展的回顾。我们欢迎报告对使用儿童兵的可怕做法的重点阐述。儿童应当安全地呆在学校，而不是危险地呆在战场上。相反，太多的儿童被征募，在不由他们发起的战争中作为士兵参加战斗，被迫在永久的毁灭性冲突中放弃他们的童年，经常还要放弃他们的生命。这种不当做法长期以来使我们在道德上感到不安。

以色列完全拒绝使用儿童兵。我们继续致力于消除这种可怕的做法，并致力于普遍改善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遇。以色列还支持提高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认识的努力，并在处理相关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和维和行动——中更多地考虑儿童。

以色列进一步欢迎报告具体将重点放在由于征募或使用儿童兵而未能履行他们的义务的武装冲突各方。我们实现真正的进展的能力不仅取决于关注已经取得进展的领域，而且取决于关注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

显然，强迫征募儿童的正式做法是可恶的，必须将其宣布为不合法，并加以谴责。但是儿童在冲突中的参与不仅限于正式的军事服役。儿童还被征募参加流动的民团、武装帮派和恐怖团体。在我们区域，儿童被恐怖组织招募用作放置炸药中的人盾，被用作枪手，甚至被用作自杀炸弹手，很遗憾，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及这一应受谴责的策略。

此外，儿童被教育去崇拜和仿效战士和恐怖分子。在我们区域，我们遇到一个令人困扰的现象，儿童电视节目鼓励年轻人放弃他们的学业，在战争和恐怖主义行动中牺牲他们的生命。

更为微妙但是同样令人反感的通过官方媒体、教育和宗教机构以及其他手段向儿童灌输仇恨和暴力，也必须受到广泛的谴责。仇恨和暴力是习得行为。没有一个孩子生来就想去仇恨或杀人。我们要想实现本组织的中心目标——世界和平，我们就必须确保，我们用宽容、共存和非暴力的价值观去教育下一代。

在我们区域，儿童遭受数十年来的冲突和持续的恐怖主义威胁所带来的深重的苦难。中东经历了太多的战争，给我们区域的所有人民都留下了疮疤，但尤其是给儿童。

因此，以色列支持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际倡议，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去年成为了该公约签字国。以色列加入公约后即通过了其基本法：《人类尊严与自由》——一部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宪法保护的法律。通过该法引发了一系列司法和立法活动，拓宽和扩大了以色列社会执行公约原则的努力。

不幸的是，尽管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体现了对这些原则的广泛承诺，但是却经常没有相应落实到行动中。有些代表团迅速地团结在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大旗之下，但是其行动却暴露出他们真实的政治意图。为了本身的政治议程，这些代表团实在是太愿意牺牲在这些问题方面的真正的进展了。

大会在其最近的届会上通过了具体涉及巴勒斯坦儿童处境的决议。由于通过了该项决议，大会关于儿童人权的决议数目已经达到三项：一项涉及儿童权利，一项涉及女孩，一项涉及巴勒斯坦儿童。后述一项决议是唯一关系到儿童特殊群体的决议。对于例如秘书长报告所提的五个具体有问题的领域，则没有通过任何一项决议。

巴勒斯坦儿童无疑理应受到保护，但人们要问，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因恐怖主义活动遭到杀害的 106 名以色列儿童和许多受伤的巴勒斯坦儿童，或者非洲境内或阿拉伯世界其他地区的儿童，他们是否就不那么应该得到保护呢？尽管对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特别决议的做法是否明智值得质疑，但十分可悲的是，支持这项片面决议的人无法超越它们本身狭隘的政治议程，要求同样地保护以色列儿童和巴勒斯坦儿童。

我们要促请有责任心的会员国不要迁就将联合国的工作政治化，在关于我们儿童的这一重要和紧迫问题方面更是如此。如果我们允许将人权问题用作政治武器，我们就会怀疑我们对人权的承诺本身的意义，并损害本机构的信誉，损害它有效地为解决共同关切问题作出努力的能力。

以色列渴望有朝一日全球将实现和平，不再需要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特殊影响问题。但在那天到来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果断行动，保护最易受伤害的人。以色列充分支持这一努力，并将通过一切手段行事，确保全世界所有的儿童都享有基本权利，在没有恐惧、不遭受痛苦、没有战争和恐怖主义惊骇的情况下成长。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塞俄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就任安理会主席。我还要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就任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埃塞俄比亚感谢有机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安理会发言。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并感谢他今天上午作了简短但重要的说明。我还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他们作了很好的发言，并指出了我们需要继续为之努力的重要问题。

我知道时间不多，还有其他许多人要发言，所以我将只提及我本来要表明的意见中的几点；我已提供了我的发言全文的文本。

今天的辩论是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五次公开辩论。这表明安理会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一问题，并给予这一问题以应有的重视。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作出了持续努力，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因此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之中。

许多人正在从事工作，使儿童的生活在所有方面都过得更好。但我仅提及其中之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我赞扬它们为儿童的利益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我们可以列举很多问题，我们可以说很多的话。我认为需要说的话已经由秘书长和所有在我之前发言的人说过了。但我要说的是，今天我们正在讨论的题目“儿童与武装冲突”表明，这里有两个方面。在第一方面，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制止侵犯儿童权利和儿童尊严的人，并对他们采取行动。第二，在我们谈到武装冲突时，我们必须察看世界各地这种冲突的根源。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说的是，如果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将它们现在用于处理世界某一具体领域的时间和资源的一小部分，来处理制止攻击儿童、诱拐儿童和征募儿童入伍的那些人的问题，那么我相信在短期内，甚至在今年年底之前，这一问题就将能得到对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四年期间定期就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不幸的是，这些辩论产生的实际影响甚小。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提醒我们，今天有超过30万18岁以下的儿童正在参与30多起武装冲突。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已成为战争的无辜受害者：他们有的丧生，有的成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还有数十万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成为孤儿或变得孤苦无援。

当然，过去几年在法律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该议定书强行禁止征募18岁以下的人参加敌对行动。不幸的是，该议定书也没有禁止未成年人自愿入伍。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感到欣慰，该规约把征募15岁以下儿童归类为战争罪行。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各国现在都应该加入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载有违反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儿童为战斗人员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

国际社会早该负起责任对付那些这样大规模违反儿童基本权利的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安理会现在必须要求名单上的实体和国家停止征募儿童并遣散已经征募的人员。安理会应在必要时考虑对武装部队使用或征募儿童的实体或政府实行制裁。

但我们必须指出，我们不同意秘书长对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载有的任务规定所作的相当具有限制性的解释。我们特别质疑秘书处关于只把安理会现行议程上的局势列入名单的决定。我们认为，秘书处如果对其任务规定采取更广泛的办法，将更有利于世界儿童。因此，我们愿请安全理事会成员详尽审议停止使用童兵联盟这一非政府组织联盟制定的并行报告。

该并行报告载有针对25个国家的政府、准军事和革命实体的若干有充分依据的指控，报告还载有一项具体建议清单。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提及其中的若干建议。

例如，关于阿富汗问题，联盟建议安全理事会对新的国家军队和现有派别进行监测，以便确保他们不征募18岁以下儿童。关于索马里问题，他们建议各当事方采纳不征募18岁以下儿童的政策。

关于安哥拉、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问题，联盟建议执行有关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方案，并在难民营中创造教育和就业机会，以此代替参加叛军。

关于哥伦比亚、苏丹、印度和印度尼西亚问题，联盟建议把所有革命准军事团伙都列入依第 16 段制定的名单中。关于缅甸问题，联盟认为应把政府和反对派力量都列入名单。

联盟建议利比里亚政府和反对派团伙遣散童兵。关于马其顿、南斯拉夫和巴基斯坦问题，联盟建议进行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反对派准军事团伙是否实际征募儿童。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问题，联盟特别建议把征募儿童归类为一种罪行。关于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问题，联盟要求各集团不鼓励儿童参与暴力行径。

关于俄罗斯联邦问题，联盟建议把车臣叛乱团伙列在第 16 段名单中。关于卢旺达和乌干达问题，联盟建议采取措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包括实施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最后，联盟建议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斯里兰卡局势。

正如人们可以从这份建议清单中看到的那样，如果目标是制止使用童兵，则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任务十分庞大。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通盘办法保护青年。

第一，安理会应确保为处理具体武装冲突局势而通过的任何决议或措施一定载有旨在在武装对抗期间保障儿童安全和基本权利的明确具体规定。

第二，安理会应设立一个机构，使它能够持续和全面地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安理会应因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监测安理会议程上各局势中的儿童状况。为此，它将利用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设立的附属机构应按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模式，成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负责客观评估收到的情报。他们还可以在提出严重违反儿童权利指控的地方进行实况调查，他们也可以在一旦出现可能危及儿童状况的情况时发出预警。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在秘书长协助下不断维持、审查和更新冲突中违反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儿童的实体名单。必须扩大这份名单，以便不仅列入已经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而且也列入秘书长因有关侵害儿童权利情况十分严重而应提交安理会的局势，这一点十分重要并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要求秘书长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第四，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冲突后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计划载有协助童兵重返社会的方案。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包括和顾及儿童的观点和需要。

第五，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管制非法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此类活动助长把儿童作为战斗人员，并成为破坏中使用的主要武器。我们主张全面禁止向违反人权、包括违反儿童人权的政府和武装团伙转让武器、弹药和军事援助。

第六，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中吸收致力于处理冲突受害儿童问题的人道主义人员。此类人员应在冲突期间协助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已把保护儿童问题的专家顾问列入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编制。

第七，安理会应在实施任何制裁制度以前对最脆弱人口、特别是对儿童可能受到的任何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任何制裁制度都必须载有例外，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秘书长必须充分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为其规定的权力，将战斗中征募或使用 18 岁以下少年的任何武装冲突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从长远来说，使儿童避免武装冲突的罪恶后果的唯一方法就是避免战争。只要存在着战争，我们就无法使儿童避免这种有害后果。只要存在战争，儿童就

会成为孤儿、离乡背井、受到伤害或屠杀。只要存在战争，学校和医院就会被烧毁、道路遭到摧毁、家庭就会破裂。只要存在战争，就无法确保儿童会茁壮成长为有价值、有生产力和创造性的成年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理会主席并衷心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会议，本次会议涉及一个我们关心的主要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表明，安理会继续致力于全体儿童的福利，并决心保证对儿童的保护。

在目前时刻，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S/2002/1299）表示感谢，并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但报告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保护和福利获得了承诺。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继续使用儿童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所附的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决议要求的名单，其中包括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我们不安地看到儿童在难民营中的苦难、由于冲突而遭受的全面的痛苦和贫困。

在这方面，也必须指出冲突局势中顽固的人道主义机会的问题。例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秘书长报告说，以色列强加的条件——尤其是更严格的封锁、宵禁、路障和检查站——已经造成了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学校经常关门和免疫程度的下降。决不能允许这种可以避免的对社会，特别是对儿童的不人道做法继续下去。

过去，我国曾经支持为在这种冲突中保护儿童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和减轻不幸处于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的国际努力。我国代表团一向看到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儿童被当作冲突局势中的工具，另一方面，儿童成为有意和无意的受害者。

参与战斗的儿童不管是否受到伤害都是受害者，一旦开战，或是出于冲突的后勤需要，根本没有逃路。在多边制度范围内制定国际法的人有责任继续采取措施，限制儿童陷入和面临冲突。不应当让继续招募未成年儿童参与冲突的人继续逍遥法外。

为了解决这些顾虑，国际社会拥有几项国际文书。例如印度尼西亚签署的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强调了儿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公民权利。印度尼西亚也支持《任择议定书》对该《公约》的加强，呼吁规定至少 18 岁的人才有资格参加敌对行动。不幸的是，在最近一些冲突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遭到任意忽视。

在这方面，近来国际社会可以用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项关键的国际文件就是“适合儿童的世界”（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这是 2002 年 5 月划时代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文件呼吁国际社会把世界建设成对儿童的安全的地方，描述了各国的责任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其中规定了各种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对策和有罪无罚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份详细和有力的文件，如果得到贯彻，将非常有助于解决关于保护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几个问题。

关于冲突后局势，必须简短地看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塞拉利昂取得的成就。在 2001 年，儿童基金会帮助塞拉利昂 3 600 多名儿童兵离开军队生活和返回家庭。儿童获得了重返社会的咨询、职业培训和教育。我们赞扬和支持有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受到影响的这种方案，包括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方案。

同样，我国代表团强调加强第 1379（2001）号决议规定的监测机制的重要性。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我们高兴地看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协定与公约已经生效。我们不能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只给口惠，而

是必须寻找执行这些重要国际文书的方法。为此目的，我们祝贺那些已经作出努力协调其本国立法，以适应现有的国际儿童权利标准的国家。

正如我们常说，人类未来取决于儿童，他们必须得到保护，因为这是人类未来得到的唯一的保护。我们不可能指望我们的儿童在这么小的年纪就面临暴力，而不会感到和经历不安全、暴力和仇恨，尤其因为他们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失去了童年和获得良好教育的机会。

一方面应当彻底避免冲突本身，但是如果发生冲突，不应当把儿童卷进去。一个儿童不应当被迫携带枪支、遭到枪击，或是遭到冲突的伤害。国际社会不应当只是庆祝小的道德胜利，而是要重点注意和评估更大范围内的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罗威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前面发言者对你表示的欢迎和祝贺。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法国新任常驻代表时，我们期待着同你一道工作。

塞拉利昂没有儿童兵。我们这样说并不感到骄傲。我们没有理由因为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2/1299）所提到的仍然招募和/或使用儿童兵的地区不包括塞拉利昂而感到骄傲。相反，我们只是以宽慰的心情说塞拉利昂不再有儿童兵，我们感到宽慰的是，在残酷的叛军战争中幸存下来的我国儿童终于摆脱了招募儿童去杀人和送死的可耻做法。

作为一个刚刚摆脱漫长和残酷的武装冲突的国家，其中儿童既是凶手也是受害者，我们从亲身经历中知道劫持、麻醉、培训和部署儿童参与武装斗争的直接和长期的后果。经验也告诉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停止这种做法，首先是通过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样做。

1999 年，塞拉利昂政府坚持，它与反叛运动革命联合阵线（联阵）达成的和平协定必须包括对各当事方良心的呼唤，从而认识到，鉴于塞拉利昂儿童——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脆弱性，根据《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他们有权获得特别照顾和保护。政府还承诺，将通过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动员资源，特别重视儿童士兵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处理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

我谨向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和儿童基金会贝拉米女士致敬，他们为塞拉利昂儿童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还谨赞赏他们今天上午作的发言。

塞拉利昂还从经验中认识到，在后冲突局势中，可以通过建立儿童福利监督机构，处理前儿童士兵问题。不过，除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外，我国还努力保证，将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在和平环境中发展的权利作为政府决策和资源分配战略的中心内容。

我们要再次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他提出的开拓性 15 点塞拉利昂儿童行动议程为去年 1 月建立法定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奠定了基础。现在，该委员会是我国保护儿童和为儿童请命的主要机制。虽然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比较广泛，包括不同范畴受战争影响儿童，但它将处理前儿童战斗人员的特殊需要。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提到，我国——塞拉利昂——可能失去数千名前儿童战斗人员，他们可能跨越边界，进入利比里亚，参与那里的冲突。这更强调说明了我们的关注：如果没有足够资源执行政府为前战斗人员——特别是为数千名复员的前儿童战斗人员——制订的重返社会方案，军阀们将利用这种局面，再次招募他们进入杀戮场，因为杀戮是本分区域反叛运动活动的特点。因此，我们完全赞成下述建议，即：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向参与执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有关组织提供持续和足够的资源。

我国代表团坚信，制订规范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际准则以及严格遵守这些准则是我们在全世界消除这种不道德行径集体努力的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述的观点，即：编撰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为这项努力作出了可观的贡献。塞拉利昂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我国还成为非洲区域同类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缔约国。我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证明，除其他事项外，我国致力于遵守关于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建立侵害儿童罪行问责机制。

我们还赞成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今天的挑战是保证在实地实施这些规定，也就是说，遵守这些国际准则。他在报告中列出了违反者名单，这确实是我们的努力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正如他指出，“以促使冲突各当事方履行保护儿童国际义务”(*S/2002/1299,第 28 段)*。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谨在此强调这一点，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反叛分子和其他非国家反叛组织不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所见到的那样，虽然反叛运动在和平协定中作出承诺，但我们认为，至少在西非分区域，这些部队是有记录的违反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国际准则情形最多的当事方。在此，我们谨回顾，联阵反叛运动多次违背和平和停火协定。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最近这份报告附加的“可耻名录”上，仅有四国政府。当然，这并非意味着我们可以低估国家违反准则的影响。我们认为，这个名单清楚地显示，必须找到方式和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士兵方面扮演的角色。

这促使我国代表团提出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一个相关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转让问题。今天上午，许多发言代表提到这个问题，今天下午，瑞士和其他代表团也雄辩地提到这个问题。

塞拉利昂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制造商及其代理人，务必保证——包括制定适当立法——这些武器不落入反叛运动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之手。安全理事会对反叛运动实施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这非常重要——我们认识到这一点，但毫无疑问，这是不够的，尤其是如果没有制裁监测机制或这种机制非常没有效力，这种禁运和限制是不够的。

最后，根据塞拉利昂的经验，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后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提到逍遥法外问题。应该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视作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机制的典范，国际社会可以利用这种机制，处理逍遥法外问题，尤其是处理招募儿童、在冲突局势中犯下滔天罪行而逍遥法外问题。

我们认为，可以认为，特别法庭是为我国儿童设立的法庭。正如检察官大卫·克来茵最近指出，有些塞拉利昂儿童是受害者，有些是犯罪者，他们都受到了严重伤害。我们的目标不是起诉儿童，而是起诉那些迫使数千儿童犯下可怕罪行的人，包括军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下面发言的是斯洛文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已经加入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和奥地利代表以人类安全网主席身份作的发言，我国完全赞同这两份发言。鉴于儿童与冲突问题对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要，我想以我国代表身份强调指出几点。

我首先对你，主席先生，召开本次会议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它首先是一次机会，使我们得以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及确定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自第 1261(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被坚实地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的承认，也为本机构的讨论增加了一个新方面。斯洛文尼亚对此表示坚决支持。

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取得了若干重要发展，特别是在规范领域，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斯洛文尼亚已于 2001 年 12 月批准《罗马规约》，我们现在正期待着今年 3 月这一新法院的成立。大约一年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这一新文书，令人鼓舞。斯洛文尼亚将在不远的将来批准它。

去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的通过，再次表明了我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的联合承诺。这为反对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及法律框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充分执行或尊重其规定，特别是以行动反对施行针对儿童的任何犯罪但不受惩罚的现象。

斯洛文尼亚欢迎最近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对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及其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和支持。具体指明征聘和使用儿童兵的当事方，尚属首次。这使我们得以清楚地了解谁是侵犯儿童的真正罪犯。报告及其附件中的名单是一个清楚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已不再想容忍冲突局势中虐待儿童的现象。它们对提高全球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是一个具体贡献。斯洛文尼亚赞同业已提出的看法，即报告应是拟定使用儿童的所有当事方的完整名单的第一步，而不是仅仅列出那些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情况有关的当事方。

奥地利代表人类安全网，就如何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一套具体建议，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这些建议。我谨回顾，需要定期对名单进行更新，纳入不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情况，并确保在安理会就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作出任何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今年的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些和平行动开始部署儿童保护顾问。我们同意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的看法，即在联合国的每个和平行动中都部署这种顾问，是非常必要的。

除了开展全球行动外，还需要开展区域和区域间行动。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同人类安全网观点相似的国家交流看法。正如奥地利所指出，人类安全网认为这可极大地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全球辩论，及通过各种具体活动改善我们各自区域的境况。

认识到儿童对我们社会的未来和繁荣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在几年前决定设立一个帮助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机构——儿童社会心理健康区域中心，以推动东南欧洲的复苏。该中心的基本宗旨是加强儿童保育方面的地方机构，建立儿童社会心理保护机制及提高在国际援助撤销后仍留在该区域的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能力。我们要感谢所有捐助者并请所有其他国家和机构同我们一道改善东南欧洲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处境。

斯洛文尼亚促进东南欧洲地区儿童的安全的另一个倡议是在杀伤人员地雷和排雷领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是设在斯洛文尼亚的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切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与广泛使用之间的联系及其与儿童受到相关危害之间的联系的努力，并未取得多少进展。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在联合王国和斯洛文尼亚的共同组织下，今年 3 月将在斯洛文尼亚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分区域会议。我们希望会议将有助于减少东南欧洲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消极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所有努力。我们鼓励在我们所有国家之间开展连续的和有意义的对话与合作，以减缓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缅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同时也感谢你召开关于儿童与

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会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令人伤心。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战争使家庭和社区离散，使儿童处于被剥削和强迫征聘的危险中。这突出表明，和平与稳定不仅对有关国家的发展是重要的，对其人民、特别是对冲突局势中的最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的福祉也是重要的。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反映，编纂儿童保护与福祉国际规范与标准的工作已取得重要成果。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需要促进和传播这些规范与标准并提高当地对它们的认识。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在拟订名单时，将第1379（2001）号决议作为指导。但我们也注意到，报告在名单中未包括的关切局势下提及包括缅甸在内的一些国家时，偏离了它的任务规定。报告除提及缅甸的武装叛乱团体外，还提到了国家武装部队——尽管没有可信证据表明缅甸武装部队使用和征聘儿童。我们对此感到特别遗憾。

这方面，我赞成安理会一成员今天上午所表达的意见，既需要在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先核实和查清材料的确实性。保护儿童问题也不应该被政治化。对我国的指责就是根据采访某一邻国境内约 20 名叛乱分子而提出的。再者，缅甸局势无论如何也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缅甸武装部队完全由自愿兵组成，当兵都是自愿的。根据缅甸 1974 年国防法和陆军部第 13/73 号指示，不满 18 岁者不得当兵。缅甸政府既不搞兵役制，也不强行征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已对缅甸进行过 4 次访问，他在报告中：

> “对武装反对集团，特别是克伦民族解放军虐待平民和难民表示关注。有人指称克伦民族解放军在村中强征男丁，包括未成年青年”。（*A/57/290，第 19 段*）。

招募和滥用儿童兵是缅甸武装叛乱集团的做法。这种做法已在 2000 年得到国际社会注意，当年一个自称为“天主军”的叛军分裂集团的部分成员占领了泰国拉特扎布里一家医院，劫持 700 人为人质。这个自称为天主军的叛乱集团的头领是两个 10 岁的双胞胎，吴约尼和吴路德。

我们赞成许多代表团的意见，既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缅甸 1948 年 1 月恢复独立。在独立后几个月时间内，缅甸不得不面对各种武装集团叛乱的挑战。直到最近，我国国内还有 18 个武装叛乱集团，以及一个武装贩毒集团。

40 多年来，缅甸叛乱不断。缅甸独立以来始终存在种族叛乱，直到最近几年，经过政府艰苦努力，才被控制和打退。17 个武装种族叛乱集团现已参加武器换和平方案。他们现在正同政府一起，在他们各自区域积极参加发展活动。除去一个已经分裂出去的武装贩毒集团外，只有一个种族叛乱集团——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民盟）——还没有接受停火，政府在继续争取这一集团。

在缅甸全国几乎各地，除少数几个边界地区外，长期困扰缅甸的武装冲突已经停止，这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第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赞扬政府同 17 个武装种族集团达成停火协定，他说：“经过数十年的恐惧、不安全和普遍的暴力……停火协定的第一项红利是和平，第二项红利是发展”（*同上，第 12 段*）。

政府正在推动和平文化。我们充分认识到，在任何冲突局势中，儿童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之一。我们决心最充分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教育也是战争的牺牲品。在缅甸，因为民间叛乱几乎已在全国各地得到有效平息，政府已能集中精力发展战乱 40 多年的地区。1992 年，政府为此目的专门设立了一个部，已给这些地区带来了发展。政府已在这些边界地区修建了医院、公路和桥梁。从 1988-1989 年到 1998-1999 年十年期间，政府已经在原叛军控制地区建造了 350 多座学校。政府现在已能在全国范围内为所有儿童

提供免疫接种。我们有能力在边远地区执行大规模免疫接种工作。

特别注重儿童的全面发展，保证对儿童的保护、培养与发展，是缅甸的悠久传统。在争取和平与稳定中，我们努力为儿童提供一个和平与发达的世界，以便他们能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发展他们的个人能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和发言。

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代表法国和主持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专门讨论一个联系联合国世界工作两大重要内容的项目：维持世界和平与保护儿童。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我们赞扬后面这两位官员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侧重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特殊需要的决心。

儿童问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需要采取的广泛行动的一部分。这方面我愿指出，安理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就保护平民问题发表声明（S/PRST/2002/41），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同会员国合作,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拟定一项全面、连贯等和面向行动的方针。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是这次辩论的基础，报告强调了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若干特殊需要，其中提及少年司法工作，宣传地雷的危险，照顾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受性虐待的女孩。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处理已经排入他们工作安排的冲突时，牢记这些问题。

儿童兵问题十分重要，它已获得各机构的重视，如世界银行，这些机构过去很少涉及这一问题。报告中提出的招募未成年儿童的军队和叛乱集团名单告诫我们必须解决这些冲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世界贸易。

我们请安理会考虑查明招募未成年人集团所使用的武器的来源，我们特别呼吁武器出口国加强管制。

我们遗憾，哥伦比亚境内许多叛乱集团继续招募和绑架儿童，以开展反社会袭击。依照它所加入的公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在其军事部队中征召 18 岁以下的儿童。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议定书，并遵守有关强制征兵以及未成年人参与作战的这一限制。

主席先生，这是我最后一次正式履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职能，因此我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参加这次辩论。我向你保证，它将在今后几年里指导我本人在这方面的行动。此外，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同僚过去两年在哥伦比亚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国在安理会的任期在几天前刚刚结束——向我提供的友好合作。另外，我谨祝愿新成员在为国际和平开展工作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我们对哥伦比亚代表的离任感到遗憾。我们感谢他过去两年里对安理会工作所作的非常宝贵的贡献，并热情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诸事顺利。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拉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兰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为了节省时间，我的发言可以说只是一个摘要。我的发言稿全文已经交给会议干事。

主席先生，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的主席，并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安排了这次重要辩论，以突出强调儿童在冲突局势中的困境。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秘书长提交了他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明确和坦率的报告(S/2002/1299)。这份报告为这次辩论提供了实质内容。我还要特别赞

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作了出色发言。所提供的情况无疑将导致各方对所需的保护儿童战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以及向儿童提供必要的冲突后照顾的战略进行反思。我国代表团对于通过制定国际准则和标准来监测和报告儿童待遇，从而确保给予最大程度保护的做法，感到满意。

马拉维没有经历过许多武装冲突，而且现在所审议的儿童问题在马拉维的社会经济日程上也许可被视为相当次要的问题。然而，儿童的福祉必须构成任何国家社会经济规划的中心特征。马拉维一贯支持采取一切行动，为儿童在身心和智力上充分发挥潜力创造更好的环境。马拉维支持有关儿童的所有区域和国际议定书。

马拉维认为必须促进采取一切行动以减轻儿童的痛苦和匮乏，因为儿童所面临的痛苦和匮乏不良地影响到他们对美好未来的希望。尽管马拉维没有介入冲突或战争，但与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它参与了一场更为深奥的战争，即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争。这个流行病已造成大约 60 万名孤儿，其中有 1/5 以上在出生时就已感染艾滋病毒，因而在一种极端贫困的环境中面临着暗淡的未来。

马拉维政府把儿童摆在发展议程的优先位置。它积极参与了儿童的发展，其中包括营养、水和卫生、心理和社会照顾、教育及保健，这表明它在处理儿童福利问题方面的认真态度。马拉维于 199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马拉维政府正与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协作，认真监测公约的执行。

马拉维政府采取的其他具体措施包括 1999 年在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单位，负责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剥削。马拉维法律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现行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有关儿童的标准。在这方面，我们将需要财政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实施少年司法和人权教育。马拉维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议定书，此外也颁布国家立法，规定了最低就业年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直是改善马拉维儿童状况的一个积极伙伴。

我们今天的成就必须增进我们儿童的积极而充满希望的未来。因此，我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提交报告，披露无情的成人世界给儿童造成的困境，并提高人们对这一困境的了解。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建议并实施的所有措施，以及为迫使危害儿童罪的犯罪人遵守法律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采取的所有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缔约国和反叛武装集团都能在国际上有系统地遵守两项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马拉维高兴地注意到报告中指出，联合国表示愿意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提供技术和法律上的援助。

在冲突区域，没有任何儿童是安全的，无论它是战斗人员还是处在破碎的家庭环境中。儿童在冲突中所遭受的创伤在其后仍会长期继续存在。因此马拉维赞成在受影响国家，例如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置儿童保护顾问，以便与其他有关各方，例如儿童基金会和各国政府进行协作。

的确，必须将儿童权利摆在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议程的重要位置，并把保护儿童适当纳入该议程。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制定的指导方针草案将有效促进对儿童的有效保护。拟议进行的关于监督任务地区工作人员对待儿童的行为的全面保护儿童培训是一个应得到完全支持的必要倡议。关于把防雷教育方案以及受地雷伤害儿童的复原纳入工作范围的建议也是同样重要的。

在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剥削童工并强迫儿童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现象突出反映了流离失所儿童所面临的非人道悲剧。在难民营中度过童年的儿童面临着艰难的挑战。事实上，除了强迫劳工外，武装部队和其他集团招募儿童的做法剥夺了他们获得教育、适当保健、发展、特别是作出选择的权利。

一个在外国的难民营给儿童造成了一种更为复杂的局面。马拉维充分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其工作和干预为许多遭受苦难的儿童带来了希望。

女童和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可怕经历构成对任何文明准则的公然违背，并且也成为一个值得采取紧迫行动的问题。关于性剥削，包括强暴、强迫征募、绑架、以及贩运的大量申诉都可以作为强有力的证据，证明缺乏为女童福祉提供实际支持的承诺。在联合国的一个不同的场合里，马拉维表示彻底谴责在冲突地区对女童可鄙的性剥削；不仅武装部队，而且更令人不安是，援助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也这样做。马拉维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行动计划，严格遵守该行动计划应能对保护女童免遭性剥削产生重大的影响作用，并作出重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特别赞扬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参与侵犯儿童的合法权利和人权的人员和国家清单，这些儿童面临各种丧失尊严和匮乏的情况。该清单应能提供一段时间，通过明确遵守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来深思国际儿童保护的重要义务。马拉维将支持安全理事会针对该报告所列国家和组织采取的任何行动。儿童的权利值得尊重，公然侵犯这些权利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不应被容忍，而且必须通过诉诸惩罚措施，比如强硬的制裁来加以解决。

最后，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已经表明这样一种做法的至关重要性，即核实受战争影响儿童在冲突地区的情况并提供说明。必须得到鼓励的这种访问让特别代表清楚地看到这个问题的程度。如此干练收集的数据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儿童困境的理解。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儿童在冲突地区所面临的问题时，马拉维强烈地要求：面临其它危机，比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应当列入特别代表今后的行程。比如，当地流行病已经给儿童带来不可言状苦难的马拉维将受益于特别代表积极主动的访问，其目的是评估目前展开的干预和儿童保护措施的效力，并随后提出适当的建议。

在结束本次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再次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儿童问题的报告，它将激发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如果对掌握着未来的儿童处理不当不能被视为一个安全问题，那么什么才可以呢？如果我们现在不能表现出对儿童的关切，谁或什么时候才可以呢？没有时间再袖手旁观和观望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就一个我们极其重视的问题举行本次会议。

（*以英语发言*）

列支敦士登欢迎安全理事会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采取行动，特别是进行公开辩论，其结果有助于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创立一个示范构架。使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去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也有力地强调这个问题。

就确立标准而言，2002 年是儿童的一个好年头。两项新的法律文书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已经签署了这两项议定书，并且正在准备予以批准。向前迈出了另一个步伐——实际上是一个历史性步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除其它外，该规约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特别是——但并非完全是——在武装冲突时。将冲突各方招募和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具有国际和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列为一项战争罪行，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确立标准的成功决不能让我们有理由感到自满——恰恰相反。虽然现有的标准很高，但在执行的时候，局面仍然是严峻的。全世界数百万儿童继续受到许多野蛮方式的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多方面面对各种破坏性后果，他们处于最恶

劣的境地。因此，我们同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看法，即我们必须以坚定的决心跨入执行的时代，这也是我们从去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吸取的教训之一。

在执行现有的这些准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中心作用。为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士兵的各方确定一份名单是一项措施，可以据以在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该名单应当扩大，以便以全面的方式——并非仅仅在安理会议程所列的局势中——包括冲突各方。我们欢迎这样的实际步骤，并且希望安理会将再次同意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作出坚定的回应，从而确保基于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一项后续行动。

我们欢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及其有系统地强调将儿童保护的目标纳入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包括通过儿童保护顾问的部署以及维持和平人员的特别培训。鉴于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参与的重要性，必须让儿童享有其发言权，特别是在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而不是仅仅让他人来代表其最大的利益。

列支敦士登从其承担任务一开始就一直支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工作。六年多来他代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作的宣传得到广泛的注意，并已证明是有效的。全世界正在逐渐意识到儿童问题及其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方式。为了提高我在发言一开始提到的那些法律文书的适用性，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便使这些成果更广为人知。

宣传和提高意识帮助扩大了支持的基础，并使更多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到其中。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工作和参与能够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困境的不同方面时。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两项报告：其一，制止使用儿童士兵联盟的“第 1379 号报告”；其二，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提交的关于女童士兵呼声的研究报告。

女孩状况是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以便有效地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这些冲突对所有儿童造成多方面的、复杂的影响，但是，女孩和妇女经常受到特别形式的迫害。强奸、绑架、性奴役和贩卖是特别针对女受害者犯下的一些罪行。这种罪行的特点是造成严重创伤和长期影响。有一个数字能够说明这一点：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被强奸的三个妇女和女孩中，就有两个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种族灭绝正在无声地进行。由于特别针对女孩和妇女犯下的一些具体罪行，在武装冲突消除后的长时期内，真正的稳定和安全不能重新建立。

所有这一切是说，国际社会应该处理一些有关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问题和细节。正如我在一开始指出的，通过广泛的准则和标准是不够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不同形式的劳工和性剥削以及由此造成的儿童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流行病的情况，是一些突出的问题，要成功地、永久地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所有这些问题构成广泛的危机，只有通过我们大家具体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够处理这些危机。

不允许任何人剥夺儿童的童年和未来。如果允许这样做，我们将违反我们大家珍惜的一个道德原则。此外，我们将不仅破坏儿童的未来，而且还破坏有关国家的集体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愉快地表示，当我们开始新的一年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法国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国同法国有着极好的关系，这一关系是以信任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向你的前任、哥伦比亚大使表示敬意。我赞扬他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娴熟地、精干地完成了其困难的任务。

我要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成为安理会理事国。我还要向离任理事国表示受之无愧的赞扬。我们非常感谢他们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寻求我国和平方面所做的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报告（S/2002/1294）。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今天上午以他惯有的流利口才介绍了这份报告。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做了重要的发言。

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我要提醒安理会，有关保护儿童的问题是我国政府主要关切的问题。例如，这一关切体现在体制和法律框架中，以保障儿童权利。尽管财政困难和战争继续存在，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载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所有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缔约国，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权利和福利非洲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关于消除最有害劳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当然还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执行对我国政府来说特别重要，我国政府为促成《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做了重大的努力。这项条约包括了一项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规定，将强制招募不满 15 岁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定为一项战争罪。

安理会还应该记得，我国政府积极参与了保护儿童进程，包括颁布其 2000 年 6 月 9 日第 66 号法令，这项法令涉及武装部队中弱势群体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政治意志还体现在建立一个有关机构，即国家复员和重返社会局。该机构负责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以贯彻和执行这一法令，儿童基金会宝贵的工作受到人们极大的赞赏。

自 1997 年以来，我国政府意识到紧迫需要结束儿童兵在武装部队中的存在。自那时以来，我国政府制定了若干方案以使儿童兵复员。其中大部分方案需要多边支持，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驻金沙萨人权办事处的支持。其他方案需要双边援助。

尽管我们今天欢迎我国政府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发展的真正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正在为结束这一悲惨的趋势和充分执行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准则和原则所做的努力，但我们必须承认，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捐助国当时的反应并没有满足我们的期望。同安全、不易进入、以及坦率地说对我国政府执行其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缺乏信心等有关的原因，造成联合国很晚才向我国政府提供支持，以制定适当的政策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执行各项倡议，特别是外联倡议和那些旨在提高认识的倡议。

然而，根据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紧努力，以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我愿向安理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停止征募儿童加入刚果武装部队。这同控制被占领省份的武装团伙的所作所为截然不同，他们继续在战场上使用儿童兵。在国家复员和重返社会局以及儿童基金会的监督下，儿童兵复员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这些士兵的未来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的问题，并且是一个巨大的问题。

武装年轻人正特别在金沙萨从事严重的抢劫活动，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人们不得不怀疑将年轻人投入世界中，却不提供任何奖金或重返社会的可能性的做法是否明智，特别是当我们同那些知道如何使用武器的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打交道的时候。这一问题是刚果社会的一颗定时炸弹，以及联合国正在非常胆怯地处理的一个真正问题。由于缺乏资金，我国政府不能单独地处理这一问题。不仅必须立即而且还要通过执行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的全面、无所不包的协定中涉及我国军队的第 6 章而采取步骤。

我们都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S/2002/1299）第 55 段提到世界银行和捐助国承诺支持整个大湖区的区域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我们来讲，这一承诺似乎仍然遥远。

上星期四，法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 100 万欧元。其中 20 万立即供使处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国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使用。法国在向世界银行捐款 200 万欧元之后的这一捐款，使其成为支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前茅。这将大大帮助外国前战斗人员——包括其中儿童兵——返回其原籍国和家园。

此外，联刚特派团执行第 1314（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成立了儿童保护单位。但是鉴于武装团体的泛滥和分散，鉴于我国领土之大，人们会置疑其实效，并主张大幅度增加其在联刚特派团中的人数，以便他们能够更加有效。

国际社会还需要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未来当局执行参加刚果内部对话的代表提出的有关建议。

在我国肆虐达 4 年之久的侵略战争违反《联合国宪章》，不仅引起儿童兵现象，他们被迫入伍的情况仍在被占领的省份继续。对儿童来说，这一战争带来一连串的苦难，他们是第一受害者。其中数千人生存下来，在全国各地被边缘化，脱离社会及家人，单独或成群生活在街头，受到性剥削和虐待，触犯法律，没有保护或未来。

这一侵略战争还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口的被迫、残酷和不幸的流离失所，迫使很多刚果人流亡邻国。它还促成各种侵犯根本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身安全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谨对目前在东部、乌维拉、和更北部的贝尼、曼巴萨、基洛、蒙瓜卢和马哈吉发生的事件表示关注。特别由于数千人的流离失所而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这已被联刚特派团证实。这一紧张局势的爆发的基础只是商业原因，其中乌干达将军和卢旺达商人通过反对刚果派系，同样企图控制基洛－莫托和蒙瓜卢地区的金矿。

我国政府谴责卢旺达和乌干达的拖延伎俩，以及它们延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的手法。这两个国家在同我国签署协定后，迅速煽动新的反叛并制造新的军阀。乌干达成立了由臭名昭著的劫持人质者和罪犯托马斯·鲁班加为首的刚果爱国者联盟，它不是《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签字方。卢旺达则赋予北基武现任省长塞鲁福利先生领导一支几乎 20 000 人的民兵队伍的责任，其中主要是基加利政府从卢旺达监狱释放的胡图人，任务是在平民人口中制造恐怖、抢劫和屠杀。

我国政府对关于刚果解放运动及其同盟刚果全国民主联盟，及刚果爱国联盟犯下的掠夺和集体强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的案件的信息表示不安。

我国政府对在曼巴萨发现万人冢感到惊骇，那里暴力冲突仍在刚果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和刚果全国民主联盟-解放运动联盟之间进行。

我国政府对天主教会和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指控感到震惊，他们指控刚果解放运动及其同盟刚果全国民主联盟的士兵食人肉，特别和主要以矮人族和南德人为对象。我国政府等待着联合国进行的调查的结论，希望这些结论将公开，以便揭露这些难以陈述的行为和可怕的事件。如果这一无法想象的野蛮行为证明是事实，我国政府就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被指控的肇事者和负责者采取《联合国宪章》批准的所有措施，以制止这些现在属于国际法院范畴的暴行和罪行。

最后，我国政府呼吁所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帮助我们完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迫切需要作出新的国际承诺，把儿童置于优先位置，以便我们不会浪费世界上的最宝贵资源，而建立一个稳定和有效的社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未来存在于其儿童的福祉之中。今天对儿童的投资，将确保今世后代的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布隆迪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确实高兴地看到你自担任新职务以来首次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我们祝你的使命圆满成功。你主持的安理会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这是何等幸运，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法国总是予以特别注意。我还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祝它们的崇高任务圆满成功。

我欢迎兄弟的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他为提高国际社会的意识并动员它帮助儿童作出了重大努力，儿童的天真被目前在全世界肆虐的冲突交战者所摧残。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2/1299）清楚地表明了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并表明了特别是通过执行已经存在或正在通过的国际公约而加以解决的提议做法。

报告中提到布隆迪，指控主要交战者——政府、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在冲突中利用儿童。

我应在这里回顾，1993 年以来蹂躏布隆迪的战争尤其影响到脆弱人口，包括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卫生状况和其他条件都很恶劣，伴随而来的疾病令他们首当其冲。他们还最深切地感受到营养不良和食品短缺，学校和卫生所的摧毁或关闭，以及许多战争恐怖，布隆迪和其他地方城市地区街头儿童现象是我们各国内战导致的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

因此，正如危机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所表明的，儿童康复的任务是一个多方面的任务。

而在布隆迪，全体民众，尤其是儿童已经看到一丝希望的曙光，这一希望来自 2000 年 8 月签署《阿鲁沙和平协定》，以及最近过渡政府与三个武装派别之间签署的停火协议。我们希望仍徘徊在这一和平进程之外的武装团伙——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将很快加入进来。

《阿鲁沙和平协定》明确提到重建教育和保健部门，造福于儿童，已经制订了计划，在学校课程中纳入和平教育和宽容方案。

关于儿童兵，《和平协定》，以及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阿鲁沙与捍卫民主阵线武装团伙签署的停火协议，都将停火规定为终止对人口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停止使用儿童兵，制止性暴力。

停火协议还在作为该协议一个组成部分的附件中规定，儿童兵问题是仍然有待在政府和捍卫民主阵线之间谈判的一个技术问题，政府与叛乱份子团伙必须商定一个共同的解决办法。这一解决办法见之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或重新安置方案。该方案是停火协议最重要的部分，幸运的是，国际社会在可能的联合国布隆迪维和特派团框架内为此筹划了巨额资金。

就政府而言，我们承认存在自愿基础上征募的儿童兵，这是因为一些儿童小学成绩不好，没有其他选择。1989 年，我们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随后，2001 年，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原则议定书》。批准工作正在进行。我们已经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制订了一项儿童兵复员计划，正在对这些儿童进行普查。

然而，就武装团伙而言，情况就很令人沮丧，因为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签署停火协议后，捍卫民主阵线叛乱份子就在强制性大规模征募学龄儿童和青年学生，向他们许下很多愿，包括军阶和大笔钱财，声称有朝一日他们复员后，就可以从国际社会得到这些东西。安全理事会应当谴责这一做法，因为它是虚伪的，落后于时代的，违反了停火和商定的停战协议。

这里，我不妨回顾，布隆迪武装团惯于残害寄宿学校儿童，最臭名昭著的一次是 1993 年活活烧死数十名基比巴师范学校学生，另一次是 1996 年在布塔屠杀神学院青年学生，他们因为拒绝按照捍卫民主阵

线叛乱份子行刑队的命令，区分自己的种族身份，就遭到了残酷杀害，叛乱份子还惯于捣毁学校和医院，绑架 15 岁以下的学龄儿童和学生，目的是征募他们入伍，或强迫他们搬运掠夺物品。正如报告所指出的，这些行为是不折不扣的战争罪，幸运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已准备提出起诉。

目前，战斗人员似乎希望结束战争，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着手解决布隆迪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一旦战争结束，国家和国际社会就可以重建我国的物质、社会和道德结构。儿童将再度露出笑容，与他们的父母过上圆满和幸福的生活，而他们的父母也欢迎有机会在和解的国家中重建自己的生活。我们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帮助布隆迪，推动它不断走向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斋贺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坐各位都遗憾地承认，近来冲突中绝大多数受害者和伤亡人员都是平民，而其中最脆弱的则是儿童。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伤害最深，因为他们一方面是攻击、地雷和暴力的伤害对象，同时又作为儿童兵受到利用。我们都有责任维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他们是任何社会未来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定期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日本外交大臣川口顺子一直在倡导“巩固和平”，这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新支点。巩固和平包括日本将在任何正式和平协定达成之前，预先向当地社区提供支助。通过这一行动，不仅向当地人口提供危险时刻需要的援助，而且还要通过帮助他们享有和平红利，积极推动和平进程。这种做法要比我们的常规做法更积极，后者曾侧重于一国签署和平协定后的康复和重建。具体而言，为确保儿童享受这些和平红利，日本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努力，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保护和援助。一个实例就是在阿富汗的“重返学校”行动。在日本的财政支助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主持“重返学校”的行动。日本在这方面的其他努力表现在科索沃、东帝汶和科特迪瓦的学校重建和重新开课；向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援助；在阿富汗、安哥拉和苏丹的防雷教育，等等。

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就联合国在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提出些评论意见。

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所从事的活动，包括他对陷于或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的访问，这些访问有助于促进对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需要得到特别关注方能生存的儿童的重要意义的认识。秘书长最近报告的附件提出了招募和利用童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清单。仅仅谴责负有责任的当事方还不够，应该尽一切努力阻止他们的做法，例如提高认识和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

其次，联合国机构积极参与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这包括秘书长办公室、在外地的各执行机构以及总部各司。为使这些机构有效和高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机构间的协调和对机构活动进行定期审查和精简极其重要。为此，日本欢迎大会通过题为“儿童的权利”的第 57/190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作出的反应。我们希望能够根据迄今取得的成绩和地面不断变化的需要，提出改革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具体而大胆的想法。

还有，日本很高兴安全理事会正在定期审查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但正如我国政府一再指出的，这 3 个题目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应统筹处理。例如，应该在一个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 3 个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我确信在你的领导下，一定能够通过一个有助于改善因冲突而处在不利局势中儿童状况的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很高兴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我还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并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卸任成员极其出色地参与了安全理事会过去两年的工作。

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和他提出的发人深省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审视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报告在审查局势之外还进了一步；提出了违反有关国际义务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的名单，突出强调了不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那些冲突中的儿童的困境。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朝着保护我们社会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人的方面一种积极的发展。

我还感谢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今天提供的资料。他们的不懈努力清楚说明了他们对保护各地儿童作出了有力和坚定的承诺。

报告让人感到鼓舞的是，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编纂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赞扬这一进展，正如安理会多次指出的，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不仅对和平与安全有影响，而且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社会应该在这些积极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确保保护儿童永远不受战争的影响。

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地面上实施对待儿童的标准，同时确保为了查清和采取措施对付违法行为能够建立永久性监测和报告机制。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切勿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我们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做到言行一致。我们绝不能忘记今天处于外国占领和统治下的儿童。这里我谈的是巴勒斯坦儿童和西撒哈拉儿童。我们必须鼓起必要的勇气和政治意愿，结束这些儿童的痛苦，确保他们的国家获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宪章职责。

就其而言，纳米比亚将继续促进一切旨在保护后代不受武装冲突邪恶迫害的种种努力。基于上述原因，纳米比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我们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带头使安全理事会介入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命运问题。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在那段时期通过的第 1261（1999）和 1314（2000）号决议。特别是第 1261（1999）号决议强调了对这一问题的国际关注，以至于导致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进展。

此外，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将产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深刻影响。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将导致大幅度减少为战争征募儿童的数量，罗马规约将有利制止诸如对儿童犯下性暴力等战争罪行。纳米比亚坚决支持这两份文书并将为确保它们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而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的其他具体关切包括冲突给女童所带来的过度影响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导致的破坏。在许多情况下，女童所遭受的创伤由于在战争时期和和平时期遭受性暴力而染上致命的疾病而更加复杂。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特别关注女童的需求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后果。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愿发表一点看法。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2/1299）第 55 段提到了纳米比亚和一些其他国家，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在这些国家致力于在大湖地区多国复员和重新融入方案中优先关注儿童士兵的无条件和紧急复员问题。该段中的语言可以被误解为纳米比亚也有需要复员的儿童士兵，虽然没有直接这样说。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纳米比亚没有或没有征募儿童士兵，因为这是违反我们领土的最高法律，即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就正在讨论的报告向其所提供的信息迅速采取行动。首先应该考虑的

是，要为保护儿童不受战争灾祸影响而采取更多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厄瓜多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加莱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象法国这样一个友好国家的代表面前发言是一项荣誉。与此同时，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安理会上任主席哥伦比亚的代表，他在担任主席期间工作出色。我还要祝贺刚刚加入安理会的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等国代表。

首先，我要表示厄瓜多尔感谢秘书长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新的重要报告（S/2002/1299），他在该报告中阐述了报告期间有关该重要问题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我们向秘书长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表示祝贺，他提出了宝贵的倡议并在各国作出承诺，以便确保战争期间和战争之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以及确保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得到遵守。我们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同有关机构协作，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实现越来越重要的结果和承诺。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那样，还必须强调大会通过了作为第 S-27/2 号决议附件的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文件；大会在该文件中同意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再次作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决议及其有效遵守同样是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重要手段。

在这一方面的其他重要进展包括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规约确保了对国际社会犯下的最为严重的罪行——包括具体针对儿童犯下罪行——将不会不受到惩罚。在这一方面加强国际法、尊重国际法和有效适用国际法不可或缺，以便保证对儿童的必要保护，特别是鉴于在世界各地所普遍存在的各类冲突情况。我们还欢迎在将保护儿童问题列入作为制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护和平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今天在世界各地区所看到的最为悲惨和最为具有悲剧性的现实之一是社会中无辜和最为无助的受害者——儿童由于武装冲突所遭受的难以言状的痛苦。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这一不能容忍的现实，包括儿童由于地雷、未爆炸装置和小武器及轻武器而遭受的危险。它还讨论了失所儿童的严重状况和儿童所遭受的各类剥削和虐待情况。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给予这一状况高度优先重视，执行更好的具体措施，保证儿童的最基本权利和减缓或预防冲突对他们所产生的毒害后果。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强调同儿童士兵相关的问题。不人道和违反任何社会最高价值观念的行为莫过于儿童得不到玩具而被迫或被允许接触死亡工具，人类在其存在的最初阶段便被拖入暴力、对抗和破坏。当然，解决该问题必须成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厄瓜多尔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下愿意注意秘书长报告提及的招募或使用童兵的武装冲突各方名单，此做法违背了现行国际义务。这是一项重要发展，我们不得再泛泛谈论各地区和得到充分辨认区域存在的野蛮现实。我们要确认具体当事方，它使我们鼓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改变其行为模式并遵循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基本准则。

虽然要做的工作很多，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及的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进展虽然有限也还是值得称赞的。我们希望此举将继续下去并加强必要努力和行动以确保世界真正成为适合于儿童生活的场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厅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首先我要对看到你主持我们安理会表示十分满意。你是联合国内外知名的有技能的外交家。我高兴地看到法国这一友好国家指导安理会工作。

虽然哥伦比亚不再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还是想借此机会向该国友好代表团和巴尔迪维索大使主持安理会上月份工作表达我们的感谢和欣赏并祝他好运。

我们也感谢那些会员身份在年底届满的前会员国，向新会员表示祝贺并祝它们取得成功。

巴勒斯坦儿童在过去 28 个月遭受了占领国以色列的有系统残杀行径。在此期间，以色列占领军犯下战争罪行和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并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儿童权利和广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占领军蓄意并以不加区分或滥用武力杀害了 65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并伤害数千人，其中几百人永久致残。占领军通过使用武力、大范围破坏和对全体巴勒斯坦社区进行集体惩罚还给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儿童造成心理失调及情感和社会损伤。更重要的是，以色列的措施和做法造成巴勒斯坦儿童的贫困，他们因此遭受营养不良和医护不足，也终止和破坏了教育制度，导致未来世代的无知。

所有这些是在以色列持续占领我们国土多达 35 年之久的背景下发生的，其间占领军不仅压制和镇压当地人口，还施行了最恶劣形式战争罪行之一的定居殖民主义政策。定居殖民主义剥夺了我们人民生存和民族独立权利，进一步限制巴勒斯坦儿童拥有世界其他地区任何儿童享受的天然和正常未来的权利。

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指出以色列将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我国一半人口赶出其故土和自 1948 年以来的家园并且 50 多年来阻止他们返回。因此我们不难认识到这场严重人道危机的广度和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领导人和军队手中的困境，他们是战争罪犯，是 20 世纪的殖民者。

安全理事会在儿童和武装冲突领域的努力补充了大会所作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大会在解决巴勒斯坦儿童处境方面所作努力。以色列临时代办以其素有的傲慢早些时候曾攻击并批评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的决议。只有四个成员国投票反对此决议，我在此不指其名。占领国代表在官场上可以力图为其国家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辩解，但是不能容忍和令人作呕的是他居然指教会员国做些什么并将占领国描绘成遵守和奉行国际法及爱好和平的国家。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接受在法律上有必要解决外国占领下儿童问题以改进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立场的做法表示欢迎。这理所当然地将话题引导到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儿童问题。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报告在此背景下得到改进以及其中提及的巴勒斯坦儿童及其苦痛，虽然这种提法不足以包含问题的所有重要方面。我们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也持同样态度，他为秘书长报告相关段落增添了涉及在以色列发生的使用自杀性爆炸的另一段内容。

尽管我们没有原则分歧，然而，我们不理解额外的那个段落的部分内容。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两个段落未清楚地反映情况或者法律方面，也没有反映现在已持续多年的巴勒斯坦儿童经历的悲惨状况。然而，这是一个开端。我们希望能以适当的方式发展，包括特别代表访问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向他预先表示欢迎。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采取需要的步骤，不仅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相关的任择议定书，而且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产生的法律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加以尊重——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向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

主席（*以法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梅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遗憾地在此辩论中被迫再次发言。我们本来希望此辩论不要变成就中东局势的特殊问题交换意见。不幸的是，并非如此。

在今天辩论的过程中，几位发言人——特别是巴勒斯坦观察员——使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挑出以色列进行批评和谴责。这种针对一个国家并且只针

对一个国家进行的批评，目的不是减轻巴勒斯坦儿童面临的状况或者生活在武装冲突威胁下的任何儿童集团面临的状况。相反，其目的是推行政治议程和孤立我国。由于此原因，我被迫第二次发言。

包括巴勒斯坦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局势是严峻的。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道对他们的痛苦表示关注，并已经采取步骤改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状况。然而，必须强调此局势首先是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的决定的结果，即进行暴力活动，推行对抗而不是谈判，鼓励、资助和支持蓄意针对以色列人民的恐怖主义运动。完全谴责以色列造成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可能很容易做到。事实仍然是，巴勒斯坦领导人选择放弃可行的政治进程，支持血腥的恐怖主义运动，因此应该对我们目前正面临的困难局势负有主要责任。

以色列过去从未今后也不会故意把巴勒斯坦儿童和非武装的平民作为目标。我们承认，在我们与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战斗的过程中平民遭受了痛苦。那些案例十分令人遗憾。但是，与蓄意将校车、迪斯科舞厅和其他众所周知儿童聚集的地方作为目标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形成对照，为确保反恐怖主义行动尽可能地减少对平民的威胁，以色列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且冒着对自身安全相当大的风险。

那些真正关注巴勒斯坦儿童状况的人，必须仔细审查和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的犯罪行为。他们模糊平民与战斗员之间的根本区别，在平民和难民居住的地区建立营地，使用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充当人体盾牌，使用平民住房和学校作为基地对以色列发动进攻，严重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大声谴责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做法。他们积极鼓励巴勒斯坦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把自杀性恐怖主义分子提升到民族英雄的地位，并敦促儿童仿效他们的例子。

如果各代表团真正关心巴勒斯坦的儿童，他们必须首先解决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恐怖主义分子的可耻做法。这些做法导致太多的巴勒斯坦儿童认为谋杀和死亡是崇高的追求。然而，如果他们的目的仅是利用联合国的又一次讨论，对以色列进行攻击和诋毁，那么，让那些代表团寻找一个更加合适的场所吧。讨论保护儿童这样一个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我们不能允许我们的讨论被如此赤裸裸的政治敌对所玷污。

主席（*以法语发言*）：卢旺达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刚才，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试图迷惑安理会成员。幸运的是，荒谬从未曾杀害任何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寻求诋毁卢旺达的形象，说卢旺达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出了 20,000 名囚犯。我对安理会说，这纯粹是一个谎言。我请在座的每一个人不要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话当真。安全理事会不应该成为辱骂的场所。

主席（*以法语发言*）：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遗憾地再次占用安理会的宝贵时间，但是我愿对以色列代表的第二次发言作出回应，简单表示以下几点。

首先，以色列任何企图把它针对我们人民的犯罪行为描绘成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作出的反应，是错误的企图。我只要提及以下事实就够了：35 年以上的持续占领，以及以色列严重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大量安全理事会决议，将 400 000 名定居者移居到这片土地上，以便占领这片土地并阻止巴勒斯坦人行使他们的权利。这种占领、令人憎恶的做法和定居者的殖民主义才是导致我们的人民强烈反抗的原因，而不是相反。

第二，以色列声称，它减轻了我们人民的痛苦，这是荒唐的。我只需要提及秘书长有关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就够了。

第三，以色列声称，以色列占领部队没有瞄准平民或儿童，这也是一个谎言。当以色列战机向加沙一

个居民区投下一枚一吨重的炸弹时，这种行为就构成了对平民的蓄意谋杀。两天前，一架以色列直升机向加沙一个稠密的居民区中一辆汽车发射了导弹，导致两名儿童死亡——他们分别是 14 和 15 岁，这是对平民的蓄意谋杀。以色列占领当局通过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蓄意谋杀平民。

第四，以色列代表声称，巴勒斯坦方面使用儿童作为人盾，这是充满种族主义和不可接受的。它反映了一种变态的心理。我们希望，以色列代表和领导人将在未来克服这种思维方式。

最后，我再一次希望，国际社会真正站起来，反对以色列领导人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罪行而非法地不受惩罚的做法，这些罪行是以色列历届政府——特别是在过去 28 个月中——的官方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这一立场，因为这是唯一可以使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声明具有真实的可信度的办法。

尽管如此，对于改变这种局面和以色列政策，以及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并肩存在的基础上在本区域实现一个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我们尚未失去希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现在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一次简短的发言回答这些意见。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仔细地记录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所作的非常重要的评论和批评。我将与他们继续对话，并且尽一切可能就他们所提的建议和提议采取行动。因时间已晚，我不打算对任何具体的建议或提议作出回答或阐述。主席先生，非常感谢您对此问题的兴趣和投入以及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高塔姆先生以简短的发言对大家的意见作一回答。

高塔姆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现在时间已晚，如您所说，我将尽量简短。此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使我们儿童基金会感到深受鼓舞。我谨代表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感谢所有的会员国慷慨地认可了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武装冲突局势中使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我们将向我们的外地工作人员转达你们的赞赏和鼓励以及你们的团结意识，他们整日在努力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儿童。我知道，这对他们将是一个巨大的鼓舞。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并对他们表示特别的敬意。他们在会场里的人不多。但我知道，他们有许多人都在外面观看着安理会的会议情况。他们的工作和合作对于联合国的工作具有巨大的价值。没有他们的热情、支持和团结，我们的工作就不可能如此有效。

正如许多代表团强调的，预防胜于治疗。儿童基金会和我们的伙伴组织的一个主要贡献是确保所有的儿童都得到帮助，能够最大可能地享受童年，这需要投资于基本的服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们对于儿童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特别高兴地听到，如此多的代表团提及我们的领导人对“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承诺。确实，如果我们可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的一些目标，我们就能够很好地帮助武装冲突或其他情况下处于困境中的儿童。

请让我仅仅提一下我们铭记于心的两三个具体问题。有几个代表团提醒我们，非法走私小武器大大助长了暴力。我们同样有此关注，并希望在这一领域有更强烈的反映。我们受到许多代表团的评论的鼓舞，它们表示有必要确保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的名单得到发展、加强、扩展、审查，并使之成为一个更为实用的工具。我们希望，当安理会在今后几天通过该决议时，这些声明将在安理会决议中得到反映。许多代表团对于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奥地利在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时，提出了 10 条非常具体的提议。我们相信，这些十分具体和相关

的要点之中，有一些将反映在安理会将在几天后通过的决议草案之中。

安理会今天的辩论，以及它不久将通过的决议草案，都将为我们大家提供有力的鼓励和支持，以便我们加倍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残暴的武装冲突之害，并协助他们建设一个较为和平的世界并在其中生活——这将是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的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55分散会